

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7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7年度，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16,115.61万元，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2,149.02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内部控制审批流程。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贺春海

容敏智

赵建青

吴 琪

年 月 日